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 公佈配售價 及配售的踴躍程度之日期 ^(附註3)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配售股份股票之日期 ^(附註4)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倘基於任何原因，配售價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協定，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之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相應公佈。
6. 全部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在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